

花东镇花都大道以南凤凰工业园地块（空港经济区CK0509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审批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18号

用地位置：
位于广州空经济区内，花都大道以南，机场第二高速以西，规划范围约8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一、道路方面
将南北向的道路向东平移约15米，道路宽度保持10米不变，南北向道路长度保持不变，东西向道路延长15米。
二、用地方面
道路修正后，工业用地总面积58402平方米，减少19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1.68-23.36万平方米，上限减少784平方米；绿地面积66469平方米，增加4平方米；道路长度增加15米，道路面积增加191平方米。

三、市政设施方面
新增调蓄设施15处，总规模3072立方米。

四、更新KG005工业产业区块属性信息，区块面积保持不变，区块内产业用地面积由56.68万平方米修正为56.66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粤AS（2023）006号

编码 CK0509
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规划范围
- M1(H14) 村经济发展（一类工业）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